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23 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与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绵阳")。中建绵阳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你公司持股比例为20%,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3%。中建绵阳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7 日